

##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唐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送《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信息。  
《2019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80）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信息。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停车及社会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期延长一年至2020年10月31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信息。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建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信息。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现行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能够满足公司（含子公司）的核算要求，客观、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信息。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信息。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的议案》。**

基于资源优化配置，业务独立运营需要，公司分别将控股子公司南宁捷顺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控股子公司无锡捷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参股公司长沙捷顺智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参股公司贵阳捷顺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参股公司青岛捷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参股公司石家庄捷顺智慧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参股公司郑州捷顺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深圳捷顺盈盛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信息。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